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念宇建设
NIANYUJIANSHE

项目名称：凌云县教育城域网

项目编号：BSZC2024-C3-270267-NYGS

采购单位：凌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县教育城域网(项目编号:BSZC2024-C3-270267-NYGS)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凌云县教育城域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4-C3-270267-NYGS
2. 项目名称:凌云县教育城域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3.6万元
5. 最高限价:273.6万元
6. 采购需求:按照《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全县68所中小学、公立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局机房和会议室统一教育城域网,汇聚接入教育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根据百财采[2021]18号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的(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申请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 9 月 30 日至2024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件，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6.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7.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凌云县泗城镇东风社区正北小区 160 号

联系人：岑世元

联系方式：0776-7619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4 楼

联系方式：莫艳青 0776-2808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可提供)
12.1.2	<p>报价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维护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可提供)</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可提供)</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p>3.供应商在政采云投送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将生成的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发送至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65263162@qq.com), 如评审过程中出</p>

	现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异常处理，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将备份文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邮箱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磋商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6-2808858</u> ，通讯地址： <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4楼</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p>
33.1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2	<p>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一式三份竞标文件纸质版（可邮寄）。</p> <p>名称：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4楼</p> <p>联系方式：0776-2808858</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

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开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评审。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工程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凌云县教育城域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项目概况</p> <p>凌云县教育城域网项目由城域网链路、网络中心和校园网三部分构成，教育城域网租用 1 家运营商网络线路将（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等校园网络统一互联网出口。为将来统一教育管理平台、管理教育大数据、推广智慧教学应用等工作，构建网络基础条件。城域网的服务范围是凌云县（公办）68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并与自治区教育骨干网和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支持各类教育教学信息化的，集数据、语音、视频服务于一体的，高带宽低延时的，支持 IPv6 部署和应用的，具有自主管理的，拥有统一管理公共 IP 地址的，拥有统一管理的全球域名的，满足“云、网、端”架构下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的教育行业专用网络。城域网网络服务的网络中心设备，安装在中标服务商中心机房内，不需要单独建设机房运行环境（机房运行环境主要包括机房装修，以及电力、空调、消防、门禁、机柜、监控等子系统）。具体要求如下：</p> <p>二、具体服务要求</p> <p>一、统一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p> <p>根据有关要求统一互联网出口。</p> <p>1. 互联网光纤接入专线 2 条，每条均为上下行对等不低于 1Gbps 带宽的独享光纤链路出口，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电路丢包率≤1%；</p> <p>2. 出口采用路由冗余设计，并实现负载均衡与备份，一条线路因非正常因素中断后，其他线路仍能正常使用，线路运营商接入不同的市级核心路由器（运营商需有两个或以上的不同方向的市级出口），保证线路稳定可靠；</p> <p>3. 专线线路须支持 IPV6；</p> <p>4. 配备公网 IP 地址：</p> <p>（1）接口固定 IP，即网络设备与运营商网络设备对接 IP，完成网络接入；</p>

			<p>(2) 为保障用户上网性能，分配一段 29 位 IPV4 地址作为采购方 NAT 地址池使用；</p> <p>5. 具备带宽平滑升级的能力，可实现用户扩容需求；</p> <p>6. 提供三年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p> <p>二、城域网组网方式与服务</p> <p>1.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技术层面上，针对教育城域网，需要从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安全管理中心等各方面进行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设计，并符合国家等保 2.0 标准第二级的要求。城域网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和运维；</p> <p>2. 城域网网络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汇聚路由服务、教育城域网出口防火墙服务、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潜伏威胁探针服务、安全日志审计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堡垒机服务、核心交换服务、设备运维管理服务中所包含的设备。同时，所有的设备安装在中标服务商中心机房内，设备资产归属中标服务商所有；</p> <p>3. 本服务需提供三年的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三、城域网链路服务</p> <p>教育城域网租用 1 家运营商网络线路，连接汇聚凌云县（公办）中小学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网络、教育局同步课堂机房、教育局会议室。服务商提供光纤连接教室、计算机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学校各功能区域信息终端。保障教育局会议室自治区会议系统连接和维护。县直学校（教育局机房）到网络中心专线 17 条，每条带宽 $\geq 1000\text{M}$ 点对点专线；乡镇初中、中心小学（幼儿）到网络中心专线 21 条，每条带宽 $\geq 500\text{M}$ 点对点专线；村小（幼儿园）、教学点到网络中心专线 30 条，每条带宽 $\geq 300\text{M}$ 点对点专线；学校班级网络接入带宽要求：县城及乡镇所在地学校教室（功能室、办公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1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100M，配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计算机教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2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200M，配置不少于 8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村级学校及教学点教室（功能室、办公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1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30M，配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计算机教室下行带宽不少于 200M，上行带宽不少于 60M，配置不少于 8 个 100M 的 RJ45 端口。具备带宽平滑升级的能力，</p>
--	--	--	---

			<p>可实现用户临时扩容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 OTN/PTN/PON/IPRAN 网络技术标准，提供点对点专线，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leq 50\text{ms}$；端到端电路丢包率$\leq 1\%$。共计 68 条组网链路汇聚至县级城域网中心组成教育城域网并通过数据专线汇聚至市级汇聚节点百色学院（广西教育专网骨干网的核心节点）。具体地址详见附件城域网链路清单； 2. 网络接入侧的业务颗粒支持 FE/GE，线路侧支持 GE/10GE，传输网各汇聚节点具备 10GE 网络带宽平滑升级的能力； 3. 汇聚层、核心层等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times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 4. 所组网络具备 Qos 能力，且其 shaping 粒度精细至 8192.9Kbps； 5. 68 条专线接入单位及地址详见附件，并由 2 条 1Gbps 城域网出口数据专线汇聚到百色学院汇聚机房，当城域网出口数据专线总带宽占用率$\geq 70\%$时，服务商应将总出口带宽免费扩容，每条最高免费扩容至 2 Gbps； 6. 提供设备、网络、云端的多维一体融合支撑服务； 7. 提供三年城域网链路服务。 <p>四、城域网安全及交换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汇聚路由服务（2 项） <p>提供汇聚路由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双主控且满配，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2）整机业务载板插槽≥ 6个；配置万兆光口≥ 2个，千兆光口≥ 10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3）支持广域网智能调优。 （4）支持 SRv6，支持 SRv6 承载 VPN 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核心交换服务（2 项） <p>提供核心交换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冗余设计且满配。 （2）支持千兆光口≥ 48个，万兆光口≥ 6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
--	--	--	---

			<p>维要求匹配。</p> <p>(3) 支持 IPv6 协议。</p> <p>3. 教育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 (2 项)</p> <p>提供出口安全防护服务, 单台防火墙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所配光口和光模块必须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p> <p>(2) 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geq 8\text{G}$, 最大并发会话数≥ 200 万, 每秒新建会话数≥ 12 万。</p> <p>4. 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 (2 项)</p> <p>提供出口安全防护服务, 单台防火墙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所配光口和光模块必须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p> <p>(2) 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geq 8\text{G}$, 最大并发会话数≥ 200 万, 每秒新建会话数≥ 12 万。</p> <p>5.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2 项)</p> <p>提供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 (1) 整机吞吐$\geq 10\text{Gbps}$, 全功能开启双向审计带宽$\geq 6\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geq 70000/$秒; 配置万兆光口≥ 2 个, 千兆电口≥ 8 个, 千兆光口≥ 8 个, 双机部署, 避免单点故障, 配置 3 年应用特征库授权。</p> <p>(2) 设置互联网访问策略, 禁止对非法网页、应用 (涉黄、涉赌类网页及应用) 进行访问。</p> <p>(3) 支持将多个以太网物理端口捆绑成一条逻辑端口, 设置流量控制策略:</p> <p>①对于 web 流媒体、下载工具、P2P 相关、视频 APP 如抖音及快手等的流量单 IP 不超过 10M;</p> <p>②将重要教学应用对应的 IP 地址段如同步课堂、IP 广播、安防视频等设置为高优先级, 根据当地流量使用需要, 保证此类 IP 地址每个的带宽达到 2M-4M;</p> <p>③将一般的 web 网页、邮件访问设备中优先级;</p> <p>④将 web 流媒体、下载工具、P2P 相关、视频 APP 如抖音及快手等流量设置为低优先级;</p> <p>(4) 开启审计策略, 对互联网访问行为进行审计, 满足公安部 158 号令;</p>
--	--	--	--

			<p>▲ (5) 支持自定义设置识别方式的可信度；支持根据违规次数设置倍数的断网时长，支持旁路的方式识别/防止共享网络导致无法进行应用识别，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6) 支持 IPv4/IPv6 双栈的 Web 管理 ARP 表查看当前网络用户分配情况，支持动态/静态 ARP，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6. 安全日志审计服务 (1 项)</p> <p>提供安全日志审计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具备 ≥ 4 个电口，存储容量 $\geq 8\text{TB}$，可接入 ≥ 50 个日志源，可授权扩展，日志处理性能 $\geq 2000\text{EPS}$；</p> <p>(2) 支持对 IP 对象的自动发现，支持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为资产或删除，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 (3) 支持可视化方式自定义审计策略，提供审计策略模板，自定义内容包括审计事件的名称、分类、级别以及命中后是否继续匹配其余审计策略，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4) 支持审计事件分类统计列表，根据审计策略名称、审计事件类型、被审计人员、目标设备地址四个维度展现，支持导出为 PDF、WORD、EXCEL、CSV 报告格式。</p> <p>7. 漏洞扫描服务 (1 项)</p> <p>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具备 ≥ 4 个电口，硬盘 $\geq 1\text{T}$，并发扫描数 ≥ 60 个 IP 地址，扫描速度 ≥ 800 ip/h，支持授权 IP 数无限制；</p> <p>(2) 支持对漏洞扫描结果标记不同状态，区分新增、已修复、误报等状态，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 支持 Web 登录扫描，支持 Cookie 认证、Form 认证、Basic 认证、NTLM 认证、Session 认证、Digest 认证、SSL，并支持 Web 登陆验证，确保 Web 登录成功</p> <p>▲ (4) 提供 PING、WGET、端口探测、Tcpdump 抓包、故障信息收集、一键诊断修复诊断工具，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8.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1 项)</p> <p>提供设备运维管理服务，单台运维管理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 4 个电口，字符并发会话数 ≥ 180，图形并发会话</p>
--	--	--	--

			<p>数≥ 600，$\geq 4T$存储空间，授权可管理设备数≥ 50台；</p> <p>(2) 服务器 RDP 运维审计策略支持关键帧，帧间隔，录像文件压缩比设置，缩小录像文件每分钟文本文档操作录像小于 200Kb；1080p 真彩模式下视频播放产生录像每分钟小于 2M；</p> <p>▲ (3) 支持资源的登录及改密驱动的自定义扩展，可以按照资源类型选择对应驱动，减少运维目标设备由于版本不同导致单点登录失败的情况，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9.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1 项)</p> <p>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具备对威胁的实时监测、预警与处置能力；</p> <p>(2) 提供 API 及其他数据接口，可与广西教育网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可上传教育城域网的资产信息、安全事件、脆弱性风险等信息；支持与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现有广西教育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上传安全日志和工单通报，工单通报内容包括事件描述、事件危害、所属单位、事件等级、处理时间、通报时间等信息。</p> <p>▲ (3) 提供安全流量探针服务，通过旁路部署方式对全流量信息进行采集。</p> <p>10. SSL VPN 服务 (1 项)</p> <p>提供 SSL VPN 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p> <p>(1) 基于国密 SSL 安全协议的 VPN 设备，集成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资源管理等功能；提供用户接入控制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功能。标准 1U 设备，2 核 4 线程 CPU$\times 1$，$\geq 1T$硬盘，$\geq 8G$内存，≥ 4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p> <p>五、校园网内网改造</p> <p>根据桂教网信[2022]20 号和桂教网信(2024)8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文件，达到各学校间互联互通的要求，辖区内 68 所学校进行网络优化设计，达到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设计要求。校园网内网改造应包含所有材料、耗材、辅材和设备。</p>
--	--	--	--

			<p>1. 校园网核心交换改造服务, 所使用设备须达到以下要求: 根据校园大小及教室、功能室、办公室等业务用房数量分为核心交换机 (I 型)、核心交换机 (II 型)、核心交换机 (III 型) 三种类型。</p> <p>▲核心交换机 (I 型):</p> <p>(1) 支持汇聚千兆光纤线路≥ 160 个, 提供上联端口 100G 端口≥ 2 个, 10G/25G 光口≥ 4 个, 千兆电口≥ 4 个, 整机交换容量$\geq 35\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7000\text{Mpps}$, 配置模块化双交流电源, 配置满足与入室交换机 (I 型) 互联所需要的光模块;</p> <p>(2) 机房内部署, 设备高度$\leq 2\text{U}$, 深度$\leq 600\text{mm}$, 各楼栋/楼层弱电间无源设备互联, 支持工作波长在 $1271\text{nm} \sim 1571\text{nm}$ 范围内的光模块, 且各波长之间相互隔离, 互不干扰, 实现 1: 1 千兆带宽入室;</p> <p>(3) 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三层路由协议</p> <p>(4) 支持对入室交换机 (I 型) 开启即插即用功能, 无需调试配置可完成上线、可实现全线路光模块, 光配件的故障自动监测, 入室交换机 (I 型) 设备故障后可无需任何配置即可完成设备替换,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实现说明。</p> <p>核心交换机 (II 型):</p> <p>(1) 配置千兆光口≥ 24 个, 千兆 SFP/RJ45 自适应复用端口≥ 8 个, 1G/10G SFP+光口≥ 8 个, 交换容量$\geq 7\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600\text{Mpps}$, 配置冗余双电源, 配置满足与 POE 汇聚交换机互联所需要的光模块;</p> <p>(2)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投标时提供测试/检验报告;</p> <p>(3) 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三层路由协议</p> <p>核心交换机 (III 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 24 个, 1G/10G SFP+光口≥ 4 个, 交换容量$\geq 3\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 配置满足与 24 口 POE 交换机互联所需要的光模块;</p> <p>(2) 支持 RIP, OSPF 三层路由协议</p>
--	--	--	--

			<p>2. POE 汇聚交换改造服务，所使用设备须达到以下要求：</p> <p>(1) 配置千兆电口≥ 24 个，1G/10G SFP+光口≥ 4 个，支持 POE 和 POE+, 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24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W$, 交换容量$\geq 3Tbps$，包转发率$\geq 120Mpps$；</p> <p>(2) 支持 RIP，OSPF 三层路由协议</p> <p>3. 校园网入室交换改造服务，所使用设备须达到以下要求：根据校园大小及教室、功能室、办公室等业务用房数量分为入室交换机（I 型）、入室交换机（II 型）、入室交换机（III型）三种类型。</p> <p>▲入室交换机（I 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 4 个，1G/2.5G SFP 光接口≥ 1 个，整机交换容量$\geq 430Gbps$，包转发速率$\geq 70Mpps$；</p> <p>(2) 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噪声值$< 20dB$；</p> <p>(3) 支持直接安装部署在 86 盒底座上，设备底座支持冗余光纤绕盘</p> <p>(4) 支持 CPU 保护，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实现说明。</p> <p>入室交换机（II 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 5 个，交换容量$\geq 430Gbps$，包转发速率$\geq 60Mpps$；</p> <p>(2) 支持 POE 受电工作；</p> <p>(3) 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噪声值$< 20dB$。</p> <p>入室交换机（III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 4个；</p> <p>4. 校园网出口路由器改造服务，所使用设备须达到以下要求：</p> <p>根据校园大小及教室、功能室、办公室等业务用房数量分为校园网路由器（I 型），校园网路由器（II 型），校园网路由器（III型）</p> <p>校园网路由器（I 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1 个，万兆光口≥ 1 个，配置硬盘容量$\geq 1TB$，内存$\geq 2GB$；</p> <p>(2) 支持多线路捆绑技术，避免跨运营商的数据访问，实</p>
--	--	--	--

			<p>现丢包恢复，报文压缩，增加带宽容量，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支持 IP 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支持智能 DNS，为外网用户自动识别并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支持将用户访问过的 APP（IOS 及 Android）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 APP 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7）设备并发带机量不少于 1500 终端。</p> <p>校园网路由器（II 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配置硬盘容量≥1TB，内存≥2GB；</p> <p>（2）支持多线路捆绑技术，避免跨运营商的数据访问，实现丢包恢复，报文压缩，增加带宽容量，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支持 IP 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支持智能 DNS，为外网用户自动识别并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支持将用户访问过的 APP（IOS 及 Android）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 APP 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7）设备并发带机量不少于 500 终端。</p> <p>校园网路由器（III 型）：</p> <p>1. 配置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配置硬盘容量≥</p>
--	--	--	--

			<p>1TB, 内存≥2GB;</p> <p>(2) 支持多线路捆绑技术, 避免跨运营商的数据访问, 实现丢包恢复, 报文压缩, 增加带宽容量,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 (3) 支持 IP 地址池使用情况, 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 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 (4) 支持智能 DNS, 为外网用户自动识别并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 支持将用户访问过的 APP (IOS 及 Android) 缓存到本地, 供其他访问相同 APP 的用户在本地下载, 提高下载速度,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 支持应用路由功能, 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 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7) 设备并发带机量不少于 200 终端。</p> <p>六、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于各学校公用经费</p> <p>1. 凌云县教育局将指导凌云县所辖学校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 中标服务商将根据各学校人数以生均不高于 22 元/人/年(以中标服务商中标价格)为标准同各学校签订合同, 按月支付费用; 1 年按 12 个月执行, 合同期为 3 年, 不超过成交报价。凌云县教育局机房和会议室的线路和终端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和维护。</p> <p>2. 合同由各学校与中标服务商自行签订,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 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 采购人下属学校如有学校合并情况, 项目服务费用由合并后的学校统一支付, 支付金额和方式根据学生数重新签约。</p> <p>六、其他要求</p> <p>1、费用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安装费、验收费、检验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p> <p>2、凌云县教育局有义务每学年为中标服务商提供准确的下属学校的学生、班级、教室数量等数据。</p> <p>3、凌云县教育局指导下属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在本标准的基础上, 提升服务要求, 学校提升服务部分产</p>
--	--	--	--

				生费用由学校与中标服务商具体洽谈
--	--	--	--	------------------

凌云县教育城域网组网链路清单

序号	学校	所在地	学校类型	教室	计算机教室	录播室	功能室	办公室	终端合计
	凌云县			974	68	17	562	535	2159
1	凌云县中学	县城	县直学校	106	6	1	29	81	223
2	凌云县中等职业学校	县城	县直学校	30	9	1	143	12	195
3	凌云县第二高级中学	县城	县直学校	16			3	7	26
4	凌云县第二初级中学	县城	县直学校	50	3	1	17	25	96
5	凌云县民族初级中学	县城	县直学校	30	2	1	14	38	85
6	凌云县第一小学	县城	县直学校	37	2	1	16	26	82
7	凌云县实验小学	县城	县直学校	60	2	1	11	27	101
8	凌云县民族小学	县城	县直学校	31	1	1	18	16	67
9	凌云县盐田镇洪小学	县城	县直学校	40	2	1	11	15	69
10	凌云县特殊教育学校	县城	县直学校	6		1	8	7	22
11	凌云县直属机关县第一幼儿园	县城	县直学校	12			3	5	20
12	凌云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县城	县直学校	15			3	6	24
13	凌云县第三幼儿园	县城	县直学校	18			3	4	25
14	凌云县第四幼儿园	县城	县直学校	12			1	7	20
15	凌云县第五幼儿园	县城	县直学校	4				3	7
16	凌云县泗城镇初级中学	县城	县直学校	27	2	1	14	23	67
17	凌云县泗城镇中心小学	泗城	乡镇学校	22	2	1	10	16	51
18	凌云县泗城镇览金村中心小学	泗城	村级小学	7	1		12	6	26
19	凌云县泗城镇官仓村中心小学	泗城	村级小学	6	1		8	1	16
20	凌云县泗城镇后龙村中心小学	泗城	村级小学	9	1		4	2	16
21	凌云县下甲镇中心小学	下甲	乡镇学校	24	1	1	9	12	47
22	凌云县下甲镇初级中学	下甲	乡镇学校	16	1		14	9	40
23	凌云县下甲镇彩架村中心小学	下甲	村级小学	8	1		9	4	22
24	凌云县下甲镇弄福村中心小学	下甲	村级小学	6	1		9	2	18
25	凌云县下甲镇双达村中心小学	下甲	村级小学	6	1		9	1	17
26	凌云县下甲镇加西村加西小学	下甲	小学教学点	4			3	1	8
27	凌云县下甲镇中心幼儿园	下甲	乡镇学校	6				1	7
28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民族学校	朝里	乡镇学校	16	2		8	18	44
29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羊囊村中心小学	朝里	村级小学	8	1		2	2	13
30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九联小学	朝里	小学教学点	5	1		2	2	10
31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朝里	乡镇学校	3				1	4
32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中心小学	伶站	乡镇学校	20	1	1	10	3	35
33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初级中学	伶站	乡镇学校	15	1		10	8	34
34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九民村中心小学	伶站	村级小学	6	1		8	1	16
35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希望小学	伶站	村级小学	6	1		8	1	16

36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伶兴村联合小学	伶站	小学教学点	10				1	11
37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浩坤村弄新小学	伶站	小学教学点	3			6	1	10
38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伶站	乡镇学校	8				2	10
39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初化村初化小学	伶站	小学教学点	3				1	4
40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那留村那留小学	伶站	小学教学点	3				1	4
41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平兰村平兰小学	伶站	小学教学点	3				1	4
42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陶化村烟田小学	伶站	小学教学点	3				1	4
43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中心小学	沙里	乡镇学校	19	1	1	9	12	42
44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初级中学	沙里	乡镇学校	12	1		12	10	35
45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弄谷村中心小学	沙里	村级小学	6	1		10	1	18
46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龙化村中心小学	沙里	村级小学	6	1		8	1	16
47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那坝村中心小学	沙里	村级小学	6	1		8	1	16
48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沙里村弄利小学	沙里	小学教学点	6	1		6	1	14
49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沙里	乡镇学校	6				1	7
50	凌云县逻楼镇中心小学	逻楼	乡镇学校	24	1		2	16	43
51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	逻楼	乡镇学校	20	1	1	5	9	36
52	凌云县逻楼镇中心幼儿园	逻楼	乡镇学校	9				2	11
53	凌云县逻楼镇东和实验学校	逻楼	村级小学	6	1			3	10
54	凌云县逻楼镇界福村界福小学	逻楼	小学教学点	6				1	7
55	凌云县加尤镇中心小学	加尤	乡镇学校	30	1		7	16	54
56	凌云县加尤镇初级中学	加尤	乡镇学校	21	2	1	7	17	48
57	凌云县加尤镇陇槐村中心小学	加尤	村级小学	6	1		8	1	16
58	凌云县加尤镇央里村中心小学	加尤	村级小学	10	1		4	1	16
59	凌云县加尤镇下伞村中心小学	加尤	村级小学	6	1		4	1	12
60	凌云县加尤镇中心幼儿园	加尤	乡镇学校	6				3	9
61	凌云县加尤镇么贤村中心小学	加尤	村级小学	2	1		4	1	8
62	凌云县加尤镇百陇村那奔小学	加尤	小学教学点	2				1	3
63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初级中学	玉洪	乡镇学校	9	1	1	17	18	46
64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中心小学	玉洪	乡镇学校	16	2		8	11	37
65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莲灯村中心小学	玉洪	村级小学	8	1		8	2	19
66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玉洪	乡镇学校	6				3	9
67	凌云县玉洪乡力洪民族学校	玉洪	小学教学点	6	1			1	8
68	凌云县教育局机房和会议室	县城	县直						3

二、商务要求	
交付期、服务期及地点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服务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教育城域网管理运维具体工作，建设教育城域网管理运维系统，对教育城域网和网内各信息终端实时监控，管理网络日常流量承载；保障

	<p>光纤线路连接。并保障教育局会议室会议终端的连接维护。</p> <p>3.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校园网组网服务的学校,由成交供应商做好校园网管理运维工作。</p> <p>4. 当线路发生故障时,对设区市城市、乡镇所在地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对农村学校(教学点),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对偏远的学校,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项目实施要求	<p>教育城域网项目应符合桂教网信〔2024〕8号附件《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023年修订版)》和《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桂教网信〔2023〕28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在服务期内必须符合自治区教育厅最新要求(以上文件随同磋商文件一并由采购人提供)。</p> <p>一、网络运维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运维管理平台,并为采购人及广西教育网网络中心开放网络监管权限,方便采购人及广西教育网网络中心随时监控城域网运维情况。</p> <p>2.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城域网的网络质量进行巡检,找出影响网络质量的因素和保障质量的办法,有针对性地加强维护和服务工作,提出网络优化和规划建议。</p> <p>(1) 网络中心设备性能监测。监测部署于网络中心的设备性能,包括并不仅限于:CPU及内存使用率,设备互联端口的流量、设备连接数等。</p> <p>(2) 互联网出口流量监测。监测城域网与互联网链路流量,当带宽占用率达到70%,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p> <p>(3) 学校出口流量监测。监测每所学校的校园网与城域网互联链路流量,当该接入带宽峰值达到70%时,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p> <p>(4) 网络通信质量巡检。巡检城域网内终端至互联网进行ping包测试,观察延迟和丢包率,如果延迟和丢包率较高,应逐段对网络进行检测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p>
培训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在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知识培训,选派优秀的培训师组建高素质的培训队伍,主要负责网络、网络安全设备的性能、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及系统原理、架构、设备的性能、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p> <p>2. 培训方式:集中面授、现场培训等方式。</p> <p>3. 培训人数为每校(单位)址2人。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p> <p>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级网络基础知识、网络安全基础知识、业务产品介绍、相关产品使用指南、网络故障的申告处理流程、校园网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分析等。</p> <p>5. 通过培训达到如下几个目标:</p> <p>(1) 熟悉现代常用通信网络技术,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素养。</p> <p>(2) 了解各种网络业务产品。</p>

	<p>(3) 熟练使用本项目网络及安全设备，具有一定的系统维护、判断故障的能力和综合处理能力。</p> <p>(4) 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能够进行日常维护，解决常见故障。</p>
付款方式	<p>资金来源于各学校公用经费</p> <p>1. 凌云县教育局将指导凌云县所辖学校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标服务商将根据各学校人数以生均不高于 22 元/人/年（以中标服务商中标价格）为标准同各学校签订合同，按月支付费用；1 年按 12 个月执行，合同期为 3 年，不超过成交报价。凌云县教育局机房和会议室的线路和终端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和维护。</p> <p>2. 合同由各学校与中标服务商自行签订，合同总价包括中标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 采购人下属学校如有学校合并情况，项目服务费用由合并后的学校统一支付，支付金额和方式根据学生数重新签约。</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p> <p>2. 本项目相关服务要求需满足教育厅发布的《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并承诺随该文件修订而免费升级相关服务。</p>
验收要求	<p>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对应服务，验收时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线路测试报告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现场抽查核验）。</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品附件等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所有货物进行检验和核实。</p> <p>2. 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提供网络线路测试报告，包含带宽、延时、抖动、丢包四大指标，可通过 nc/wget/curl/iperf/scp 等工具或专业设备进行测试。</p> <p>(2) 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交付统一运维管理平台监管账号、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p> <p>(3) 各接入单位的网络现状报告。</p> <p>(4) 各接入单位的网络建设的相关资料（含新的网络拓扑图，网络设备配置表，IP 地址分配表等）。</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p>(二) 验收要求</p>
<p>1. 以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中标人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投入，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p>
<p>▲1. 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p>
<p>(四)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结合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p> <p>2. 如有，请提供综合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p>
<p>四、其他</p>
<p>▲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p>

			<p>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5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10分)	<p>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带▲指标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1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项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11 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服务方案分(满分 66分)	<p>(1) 技术方案分（满分 36分）</p> <p>注：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育城域网整体解决方案、认证方案；②教育城域网 IP 地址、路由域名规划方案；③相关原有校园网、无线网络接入解决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p>

		<p>分：</p> <p>一档（9分）：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但内容简单，不明晰或技术方案不全。</p> <p>二档（18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上述3项内容，对项目概况、项目需求及项目的建设有较为简单的理解并能作出描述，技术解决方案较合理，总体描述简单，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27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上述3项内容，对项目概况、项目需求及项目的建设思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描述，方案设计各个部分切合项目实际，技术解决方案合理，总体描述较详细，整体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36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上述3项内容，对项目概况、项目需求及项目的建设思路有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分析及描述，方案设计的各个部分切合项目实际，方案能对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风险等进行分析，能提出项目建设所需的、可执行的建议，技术解决方案措施安全、合理有延展性，总体内容描述详细、明晰、严谨，整体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所使用的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p> <p>(2)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14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各管理方案的实施计划及管理措施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对进度和质量主要风险点和难点分析有简单描述，软硬件系统配置较合理，有安装调试方案，总体描述简单，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	--	---

		<p>三档（22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管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说明，实施计划及管理措施合理，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内容、人员分工及施工计划，人员配备合理，对进度和质量主要风险点和难点有切合项目实际的分析并作出详细描述，软硬件系统配置合理，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总体描述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p> <p>四档（3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内容完整，并能提供协调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对各管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能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实施架构清晰、直观，实施计划及管理措施合理，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内容、人员分工及施工计划，且人员分工明确、配备合理；能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对进度和质量主要风险点和难点有切合项目实际的分析并作出详细描述，软硬件系统配置周全、合理，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可执行的建议，所使用的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总体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各项内容描述详细、清晰、完善，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p>	
		<p>运维服务团队分 (满分9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满分3分)：</p> <p>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②具备（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满分6分)：</p> <p>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每人得1</p>

			<p>分，此项满分 2 分；②具备（通信类、网络类、信息类、电信类、信息安全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p> <p>（1）以上所述人员为同一人员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p> <p>（2）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5 分）	信誉业绩（满分 5 分）	<p>（1）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类、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总得分=1+2+3</p> <p>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 12.1.1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提供参考, 请结合项目修订)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 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详见报价表, 即“开标一览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 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地方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能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张权利, 即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4.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6.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及权利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即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所有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其他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